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0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9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63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4,514.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5,088.59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11.5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5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9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E	建筑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4,809.9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511.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602.4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萌：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，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、软控股份、贵阳高科控股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辉：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0 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忠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本期审计收费较上年度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